

证券代码：874923

证券简称：和烁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无锡和烁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张宏昌（已离任）、黄卫（已离任）、丁剑辉、薛本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张宏昌，1970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。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无锡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教师；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师；2006 年 10 月起历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、主任会计师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 年 6 月，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 6 年，张宏昌自公司辞任独立董事职务。

黄卫，1966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江苏化工学院有机系助教；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华东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；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江苏石油

化工学院化工系助教、讲师；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；2003年3月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研究员；2019年12月至2025年6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；2022年2月起担任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5年6月，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满6年，黄卫自公司辞任独立董事职务。

丁剑辉，197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96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部门经理；2006年12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副所长；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担任德力西集团晋泰能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起历任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财务总监、总经理助理；2016年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；2022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5年5月起担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；2025年11月至2026年1月担任无锡市圣马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、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薛本肖，198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担任江苏兆锦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14年8月起担任江苏求本律师事务所律所负责人，2025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江苏求本律师事务所律所负责人。

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、4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张宏昌、黄卫、丁剑辉、薛本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	列席股东会次数

				数	他董事出席的情况	
张宏昌	1	1	0	0	否	1
黄卫	1	1	0	0	否	1
丁剑辉	4	4	0	0	否	4
薛本肖	4	4	0	0	否	4

2025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张宏昌（已离任）、黄卫（已离任）、丁剑辉、薛本肖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。

### 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张宏昌（已离任）、黄卫（已离任）、丁剑辉、薛本肖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6 月 10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9 月 30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	同意

### 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（大）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。

## 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履行职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（大）会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独立、谨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时，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的认真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，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昌（已离任）、黄卫（已离任）、丁剑辉、薛本肖

2026年3月26日